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薦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作業要點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表揚優良教師，激發教育熱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三、 推薦方式
 - (一)初審：公告各參選獎項選拔訊息，訂一定期間，由教師自我推薦或推薦他人，將名單及具體事蹟送人事室就各該參選獎項基本資格先行審查。
 - (二)複審：召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推薦，以通知參選者準備資料。
- 四、 獲獎名單公告本校網站，以資鼓勵，並擇適當時機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	
獎項	
姓名	
具體事蹟	
推薦人簽名	